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家興

上列聲請人就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案聲請許可以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。」次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:「前項之聲請，除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外，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 2 個月內為之；合併數宗聲請案件而為審理者，該期間自最後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公開之日起，重行起算。」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書已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，聲請人遲於 114 年 6 月 28 日（收文日）始向本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公開聲請書後 2 個月聲請法庭之友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